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1
-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 转股价格：10.23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正裕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9 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2%，第六年为 2.5%；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4.21 元 / 股。如正裕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1

可转债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正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正裕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正裕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 10.23 元 /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4.21 元 / 股调整为 10.23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正裕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裕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持有本公司股份 58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0,96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任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刘宗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9,0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 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
刘宗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 松	163,900	0.04%	2020/2/20～2020/6/24	集中竞价交易	18.88－39.00	5,930,280	586,100	0.14%
刘宗尚	159,035	0.04%	2020/6/23～2020/6/24	集中竞价交易	38.30－39.19	6,138,813	1,040,965	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任松、刘宗尚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1,2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 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公？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方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9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28.55%，加回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后，实际归母净利润增长 34.7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方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良好以下”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优秀 100%；良好 60%；良好以下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本次考核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其中：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

三、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882,600 股的 0.302%。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后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	47.6	9.52	20
王云	副总裁	32	44.8	8.96	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		102.5	143.5	24.64	17.17
合计		168.5	235.9	43.12	18.2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7 月 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1,20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84,000	431,200	77,715,2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98,600	-431,200	65,167,400
合计	142,882,600	0	142,882,6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1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6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170,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8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丁晟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期回购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丁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丁晟	否	6,000,000	否	否	2020-6-23	2021-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24%	偿还负债

2、本次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丁晟先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 6,560,000 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 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晟	6,560,000	29.87%	2.45%	2021-6-24	21,963,200	8.21	15,140,000	38.62%	14.8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中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丁毅	75,221,897	28.12	24,700,000	24,700,000	32.84	9.23	0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1	15,700,000	15,140,000	68.93	5.66	0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170,097	38.57	40,400,000	39,840,000	38.62	14.89	0	0	0	0	0

四、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对应融资余额 5,168.09 万元，其中丁晟先生本次质押融资部分款项将用于还清借款；丁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丁晟先生本次质押主要丁晟先生个人融资需要，用于偿还负债，以降低融资成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丁晟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质押人的个人日常的收入或营业收入及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另外，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丁晟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8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董事陆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监事汪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进一步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经修改及重述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变更契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76,771,014	99.9882	9,000	0.01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8,654	93.9046	9,000	6.0954	0	0.0000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138,654	93.9046	9,000	6.09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8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9,081,8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307,392.5 元，转增 100,359,3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9,441,175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